

HB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
航空工业标准**

HB/Z 227.1~227.12—92

指导性技术文件

机载设备制造工艺工作导则

1993—02—22 发布

1993—03—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批准

目 次

1	HB/Z 227. 1	机载设备制造工艺工作导则	总则	(1)
2	HB/Z 227. 2	机载设备制造工艺工作导则	工艺工作程序	(6)
3	HB/Z 227. 3	机载设备制造工艺工作导则	产品设计工艺性审查	(9)
4	HB/Z 227. 4	机载设备制造工艺工作导则	工艺文件编制	(21)
5	HB/Z 227. 5	机载设备制造工艺工作导则	工艺方案设计	(71)
6	HB/Z 227. 6	机载设备制造工艺工作导则	工艺规程编制	(74)
7	HB/Z 227. 7	机载设备制造工艺工作导则	材料消耗工艺定额编制	(114)
8	HB/Z 227. 8	机载设备制造工艺工作导则	工艺装备选择、订货、设计	(128)
9	HB/Z 227. 9	机载设备制造工艺工作导则	非标准设备及外购设备的订货与调配	
			(139)
10	HB/Z 227. 10	机载设备制造工艺工作导则	工艺科研试验	(147)
11	HB/Z 227. 11	机载设备制造工艺工作导则	工艺纪律	(150)
12	HB/Z 227. 12	机载设备制造工艺工作导则	产品工艺鉴定	(153)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空工业标准

机载设备制造工艺工作导则 产品设计工艺性审查

HB/Z 227.3—92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机载设备产品设计工艺性审查的范围、内容、工作要求及组织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机载设备从研制到批生产各阶段的工艺性审查。

2 引用标准

GJB 190 特性分类

HB 6103 铸件尺寸公差

HB 6077 模锻件公差及机械加工余量

HB 5013 热处理零件检验类别

HB 5033 镀层和化学覆盖层的选择原则与厚度系列

HB 5800 一般公差

3 工艺性审查的范围

产品设计工艺性审查的文件包括：设计方案、总装配图、零件和组件结构图、随机工具图、包装箱图、产品技术条件、相应的设计更改单、技术通知单等。

4 工艺性审查在产品设计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

4.1 设计方案论证(F型)阶段

工艺技术部门要参加设计方案的技术、经济可行性论证；向设计部门说明企业的工艺、技术现状，提供国内外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信息；对设计布局、主要构件提出改进意见；并对关键工艺、重大测试技术及其所用设备提出解决途径。

4.2 初步设计(C型)阶段

4.2.1 组织专业工艺人员对产品结构形式、设计基准等提出工艺性审查意见。

4.2.2 对拟采用的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提出工艺性审查意见并开展试验。

4.2.3 在尽量采用企业现有工艺条件并能满足“C型”设计要求的前提下，初步确定“C型”图样的工艺方法、提出关键工艺项目，会签“C型”设计文件。

4.3 试制设计(S型)阶段

4.3.1 组织专业工艺人员，对产品设计文件进行工艺性审查。

4.3.2 “C型”阶段采用的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应有初步可采用结论方可用于“S型”设计。